证券代码:600501 证券简称:航天晨光 编号:临2012—003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五次董事会会议于2012年2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参加董事8名(独立董事丁韶华因工作原因未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国际贸易分公司的议案》

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适应科工集团国际化经营规划的要求和股份公司跨越式发展的需要,满足股份公司外贸发展要求,公司拟梳理整合现有出口业务渠道,成立国际贸易分公司,同时根据实际情况保持部分分子公司外贸营销体系不变。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航天晨光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原《航天晨光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进行了全面修订,形成《航天晨光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501 证券简称:航天晨光 编号:临2012—004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划转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划转事宜,公司已分别于2011年11月30日与2012年1月6日进行了对外披露,具体内容请见2011年11月30日以及2012年1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载的《航天晨光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划转的提示性公告》以及《航天晨光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划转获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现将该股权划转事项形成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三日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航天晨光

股票代码:60050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航天科工运载技术研究院

注册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1号

联系电话:010-60806862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2年2月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特别提示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航天晨光	指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科工运载院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中国航天科工运载技术研究院
科工集团公司	指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指科工运载院持有的航天晨光9,336万股股份(占航天晨光总股本的23.98%)无偿划转给科工集团公司而引起航天晨光股权权益变动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名称:中国航天科工运载技术研究院

(二)注册地: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1号

(三)法定代表人:潘旭东

(四)注册资本:20,000万元

(五)组织机构代码:71780331-0

(六)企业类型:事业法人

(七)主要经营范围:运载器工程研究;技术协作组织;所属单位管理;相关研究生培养;专业培训与技术开发服务。

二、主要负责人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潘旭东	院长	中国	北京	无
2	杨西玲	党委书记	中国	北京	无
3	严卫钢	副院长	中国	北京	无
4	白玉满	副院长	中国	北京	无
5	刘文军	副院长	中国	北京	无
6	王厚勇	总会计师	中国	北京	无
7	陈亚军	党委副书记	中国	北京	无

以上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第三节 股份减持目的

按照国资委对中央企业的要求,结合自身的具体情况,股权划转至科工集团公司后将提升航天晨光的管理层级,充分利用科工集团公司的品牌、资源、人才及内部市场等多方面优势,有利于航天晨光的长远发展。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科工运载院拟将所持有航天晨光9,336万股股份无偿划转至科工集团公司,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科工运载院不再持有航天晨光股份。

二、本次股权转让主要内容

1、股权划转当事人

转让方:科工运载院 受让方:科工集团公司

2、转让股权数量、比例、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科工运载院将所持有航天晨光9,336万股国有股份(占航天晨光总股本23.98%)无偿划转至科工集团公司。

3、批准划转机构

本次股权划转已经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1456号)同意

三、本次转让股份的限制情况及其他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科工运载院持有的航天晨光9,336万股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的情况。

根据航天晨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该等划转股份为有限售条件股份。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科工集团公司作为股份受让方将继续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和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航天晨光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不存在与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有关的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与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科工运载院法人营业执照

2、科工运载院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3、《关于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1456号)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中国航天科工运载技术研究院承诺本报告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航天科工运载技术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潘旭东

签注日期: 二〇一二年二月一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元中路188号
股票简称	航天晨光	股票代码	6005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航天科工运载技术研究院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9,336万股 持股比例: 23.9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 0 持股比例: 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中国航天科工运载技术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潘旭东

签注日期: 二〇一二年二月一日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航天晨光

股票代码:60050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8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8号航天科工大厦

联系电话:010-68373522

签署日期:2012年2月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特别提示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6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行为已经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机构全体成员共同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航天晨光	指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科工集团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科工运载院	指	中国航天科工运载技术研究院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指由于科工集团公司通过行政划转的方式受让科工运载院持有的航天晨光9,336万股股份(占航天晨光总股本的23.98%)而引起航天晨光股权权益变动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名称: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二)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8号

(三)法定代表人:许达哲

(四)注册资本:720,326万元

(五)组织机构代码:71092524-3

(六)机构类型:国有企业

(七)主要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各型导弹武器系统、航天产品、卫星地面应用系统与设备、雷达;工业控制自动化系统及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建筑工程涉及、监理、勘察;航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

(八)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8号航天科工大厦

(九)邮编:100048

(十)电话:010)68373522、6837362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情况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特大型高科技企业,前身为1956年10月成立的国防部第五研究院,先后经历了第七机械工业部、航天工业部、航空航天工业部、航天工业总公司、中国航天机电集团公司的历史沿革。现有6个研究院、2个科研生产基地、6家上市公司、600余户企事业单位,遍布全国各地。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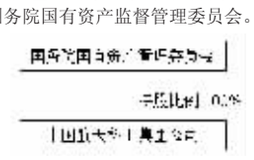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3年财务状况

科工集团公司2008年、2009年和2010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总资产	131,720.60	111,582.76	102,770.21
总负债	82,984.72	69,883.70	67,949.44
净资产	48,735.88	41,699.06	34,820.77
营业收入	90,153.62	71,948.48	59,712.34
净利润	5,797.04	4,226.90	3,741.93
净资产收益率	11.89%	10.14%	10.75%
资产负债率	63.00%	62.63%	66.12%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违法违规情况

科工集团公司在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许达哲	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2	高红卫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3	高福来	纪检组组长	中国	中国	无
4	承 文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5	方向明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6	李 跃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7	曹建国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8	刘跃珍	总会计师	中国	中国	无

以上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5%以上权益的基情况

1、科工集团公司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公司代码	持股比例	持有方式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600271	40.07%	直接持有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677	19.15%	直接持有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600855	36.25%	间接持有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901	11.07%	直接持有
		29.16%	间接持有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002025	45.55%	间接持有

2、科工集团公司持有境内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简要情况

金融机构名称	持股比例	持有方式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40%	直接持有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及后续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是科工集团公司拟通过国有股行政划拨对科工运载院所持航天晨光部分股份进行受让所引起。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特大型高科技企业,按照国资委对中央企业的要求,结合公司发展的具体情况,通过股权划转提升航天晨光的管理层级,并将充分利用科工集团公司的品牌、资源、人才及内部市场等多方面优势,提升对航天晨光的管理水平,促进航天晨光的长远发展,将航天晨光打造成科工集团公司装备制造业的龙头企业。

科工集团公司未来12个月内暂无继续增持航天晨光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1、科工集团公司与科工运载院签署的《国有股权划转协议》

2、国资委出具的《关于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1456号)

第四节 持股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之前,科工集团公司未直接持有航天晨光股份;此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科工集团公司将直接持有航天晨光9,336万股国家股,占航天晨光总股本的23.98%。划转后股权结构关系图如下:

二、本次股权划转的主要内容

1、股权划转当事人

转让方:科工运载院 受让方:科工集团公司

2、转让股权数量、比例、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科工运载院将所持有航天晨光9,336万股国有股份(占航天晨光总股本23.98%)无偿划转至科工集团公司。

3、批准划转机构

本次股权划转已经获得国资委《关于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1456号)同意。

三、权益变动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划转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的情况。根据航天晨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该等划转股份为有限售条件股份。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科工集团公司作为股份受让方将继续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和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采用国有股无偿行政划拨的方式进行,故本次权益变动无需收购资金。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对航天晨光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科工集团公司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航天晨光主营业务或者对航天晨光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对航天晨光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科工集团公司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航天晨光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对航天晨光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对航天晨光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股权划转完成后,科工集团公司拟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按照规范的法律程序对航天晨光有关董事进行必要的调整,与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合同或者默契。

四、对航天晨光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科工集团公司暂无对航天晨光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航天晨光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科工集团公司暂无对航天晨光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修改的计划。

六、对航天晨光分红政策的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科工集团公司暂无对航天晨光分红政策的进行调整的计划。

七、对航天晨光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科工集团公司暂无对航天晨光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第七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航天晨光独立性影响分析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科工集团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证券监管法规,依法通过航天晨光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行使相关股东权利,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航天晨光在资产、人员、财务、生产、采购、销售及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独立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航天晨光之间关联交易关系及规范措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科工集团公司以及关联方今后若与航天晨光产生关联交易行为,双方将按市场公允价格的定价原则,以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和航天晨光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交易。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航天晨光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潜在同业竞争关系及规范措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科工集团公司将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科工集团公司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航天晨光发生的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高于航天晨光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交易如下:

1、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筹资成本,公司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相关战略合作协议,进行资金集中管理,并可以从财务公司获得相对市场更加优惠的贷款利率。2010年度贷款额度为4亿元以内,2011年度贷款额度为8亿元以内。

2、为适当调整公司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公司以中期票据、企业债等形式向科工运载院借入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日常流动资金及置换部分银行贷款。截至目前,公司共申请中期票据3000万元,用于置换公司外部银行短期借款,降低了财务成本。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科工集团公司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与航天晨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超过5万元交易之情形。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类似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科工集团公司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科工集团公司没有对航天晨光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航天晨光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科工集团公司不存在买卖航天晨光上市交易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6个月内买卖航天晨光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科工集团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航天晨光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科工集团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第十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承诺本报告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许达哲

签注日期: 二〇一二年二月一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科工集团公司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2、科工集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身份证明

3、本次股权划转有关的法律文件

①股份转让协议

②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1456号)

4、科工集团公司的财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告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意见、财务报表和附注)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元中路188号

电话:025-52826030、52826031

附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元中路188号
股票简称	航天晨光	股票代码	6005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5家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5家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0 持股比例: 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9,336万股 变动比例: 23.98%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按照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因涉及国有资产划转,需经国务院国资委审批之后方可生效。目前已经取得国资委《关于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1456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许达哲

签注日期: 二〇一二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12-013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仓港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1月6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及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在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0,000万元人民币在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1月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12-002)及2012年1月3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12-012)。

近日,公司已经办理完成太仓港全资子公司苏州天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如下:

1. 公司名称:苏州天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 注 册 号:320585000157573;
3.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4.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成套设备及其零部件、锅炉配套设备、起重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及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5. 注册资本:40,000万元;
6. 实收资本:40,000万元;
7. 注册地址: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洋江路以东、达港路以南、海港路以北。

特此通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12-014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供应框架协议执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11年10月27日,丹麦Vestas Tower A/S(以下简称"Vestas")与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顺风能"或"公司")签署采购供应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就风力发电塔架在全球范围内的采购与供应,实施战略合作,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11月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11-042)。

二、协议变更情况

近日,双方对未来三年每年风力发电塔架产品的采购数量和产能保证进行调整,其中采购数量由原来的2012年不低于100套、2013年不低于250套、2014年不低于300套调整为2012年不低于185套、2013年不低于350套、2014年不低于350套,产能保证由原来的2012年为不低于150套、2013年为350套、2014年为400套调整为2012年为不低于215套,2013年为450套,2014年为450套。其他条款未作任何变更。本次变更对今后双方在风力发电塔架领域的紧密合作和公司风力发电塔架产品在全球范围内的销售会产生更加积极的影响。

上述框架协议的变更系公司日常性经营行为,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协议履行情况

截至2012年1月31日,Vestas已与本公司确认风力发电塔架采购订单数量合计65套,合计总金额1798.56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1351.60万元,交货期为2012年4月至2012年6月。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2-4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增加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12年2月2日上午10:00在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林洋路66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1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14%。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陆永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审议了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并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同意21500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0%;弃权0股,占0%。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21500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0%;弃权0股,占0%。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沈凯平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21500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0%;弃权0股,占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王卫东律师和叶彦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备查文件

1、《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日